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2022年11月1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84号文同意注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05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1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北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26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6,215.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8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045.00 万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共 4 家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机构名称	拟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 售期限
1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6 个月
2	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6 个月
3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6 个月
4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6 个月
合计		220.00	-

## 4、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共4家战略配售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条件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4家，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一）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9879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瑞琦
注册资本	2,739,250.6283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09-1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7层701室		
营业期限	1992-09-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	---------------------------------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笔资金来源为西城区财政局向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专项账户拨付的西城区产业创投引导基金专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6996849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雪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3 日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31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1408A 室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雷鹏鑫认缴 49%，实缴金额 500 万元 雷雪认缴 51%，尚未实缴		

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雷鹏鑫。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6、锁定期

吉林省小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54HCU8G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筠）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7号上品广场1号楼2层青年创业中心B9		
经营期限	2021-10-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杨鲁豫28.8889%；李岩11.1111%；王彬11.1111%；王秀春8.8889%；潘文硕6.6667%；谭清正6.6667%；伦秀丽5.5556%；宋茜5.5556%；陈柏霖5.5556%；项鑫5.5556%；杨文华3.3333%；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11%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

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0月18日，其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1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TA557）；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008）。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2512191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婕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经营期限	2013-02-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刘婕出资比例为50%； 余林伟出资比例为50%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投，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ZH853）；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6965）。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婕和余林伟；根据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婕。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